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3,101,1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951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2,297,4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559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0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2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706,6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43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8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96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43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48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96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43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48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596%；反对1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43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48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596%；反对1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43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15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48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596%；反对15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4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1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19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87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5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1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19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87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5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8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1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19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87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5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（CEO）2023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22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53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1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487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、乔昕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, 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8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2,914,27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; 反对 18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19,7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487%; 反对 18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5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9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曾惠明2023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2,914,27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; 反对 18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19,7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487%; 反对 18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5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卞江涛2023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2,911,67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; 反对 18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19,7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487%; 反对 18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5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卞江涛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9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方冰玉2023年度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1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19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87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5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14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；反对 1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19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87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5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330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1%；反对 7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36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588%；反对 7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919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524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17%；反对 1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陶向南）》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永德）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